

# 通 知

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印发《青海省脱贫攻坚中央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扶贫领域项目的监管，切实做好扶贫领域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问题整改工作。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领域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2019年1月1日起必须招标的扶贫项目实施备案管理，要求招标结束后，招标人自行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，编制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备案报告，载明项目概况、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（含答疑澄清文件）、评标报告、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，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监管平台，合同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订立，并于2个工作日内补充上传至原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备案报告。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2019年3月19日